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退款領款通知

先生/小姐
寶號，您好

經審查下列交通違規案件已核定退還罰鍰，請詳閱領取退款注意事項（詳如背面），以國字正楷清楚填妥下列「領款收據」及「匯款帳戶」欄，並檢附相關文件親洽本所退款櫃檯，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

車號		單號		退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退款依據 (文號)	
----	--	----	--	------	-----	----	--------------	--

承辦人：

通知日期：

聯絡電話：(02) 23658270 轉 331、313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指定帳戶退還上開交通違規罰鍰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以此為據。
	立據人(被通知人姓名/公司行號名稱)： 簽章：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公司)同意匯入代領人帳戶。(如匯入帳戶非被通知人帳戶請勾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代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遺 失 切 結 書	※本人(本公司)如無法提供繳款證明正本請做以下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證明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影本代替，無法提供正本，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立書人(被通知人)簽章：
---------------------------------	--

匯 款 帳 戶 (親 辦 免 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tr><td>總代號</td><td>分支代號</td><td>帳號</td><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局號： _____ — _____ 帳號： _____ — _____								

以下由本所填寫

審 查 結 果		承 辦 人		課 室 主 管	
------------------	--	-------------	--	------------------	--

◇ 領取退款注意事項

- (一) 親至本所退款櫃檯領取現金（限退款金額新臺幣 6,000 元以下），請攜帶下列資料：
1. 填妥本退款領款通知之「領款收據」欄（詳如正面）並簽章，如為法人須蓋公司大小章。
 2. 被通知人身分證。
 3. 原繳款證明正本（如為重複繳款者應有繳款證明正本 2 張），如遺失請具結（詳如正面）。
 4. 如被通知人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如被通知人為法人，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被通知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大小章。
- (二) 不克至本所辦理，或單筆退款金額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須採金融機構帳戶轉帳方式退款：
1. 填妥本退款領款通知之「領款依據」及「匯款帳戶」欄及簽章（立據人如為法人須蓋妥公司大小章）。
 2. 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3. 浮貼原繳款證明正本（如為重複繳款者應有繳款證明正本 2 張），如遺失請具結（詳如正面）。
 4. 以上資料請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 樓）。
- (三) 公路監理機關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車籍及駕籍檔」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寄送。如有需要，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

◇ 附件資料黏貼處

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

原繳款證明正本浮貼於此